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二條之一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不含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不含百分之五十)。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不含百分之五十)。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不含百分之五十)。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及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等額度之限制。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項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其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之評估標準為：

- 一、本公司之實體商品、劇集及視聽著作銷售客戶及採購廠商業務往來金額計算，係以本公司一個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依據。
- 二、本公司提供勞務之客戶及代理本公司業務之代理商業務往來金額計算，係以本公司提供一個年度之勞務服務、商業演出、產品代言等合約金額為計算依據。
- 三、本公司著作權(包含但不限於美術著作、音樂著作、視聽著作、錄音著作、語文著作、攝影著作)授權之客戶業務往來金額計算，係以一個年度權利金或合約總金額孰高者為計算基準。

第五條

因情事變更，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委員及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審查及處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財務單位並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並會同相關部門之意見，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背書保證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內者得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背書保證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按月將背書保證之增減變化及其餘額彙總製表，呈報董事長核閱；若子公司有營運持續惡化或可能發生背書保證風險時，應立即呈報董事長並提出降低背書保證風險之計畫。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相關事宜。

會計部門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理原則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 七 條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得要求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

第 八 條

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授權董事長指派，變更時亦同。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其保管人員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員簽署。

第 九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每月五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公司背書保證明細予本公司核閱。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委員及獨立董事。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